

學校之研究發展 研發處業務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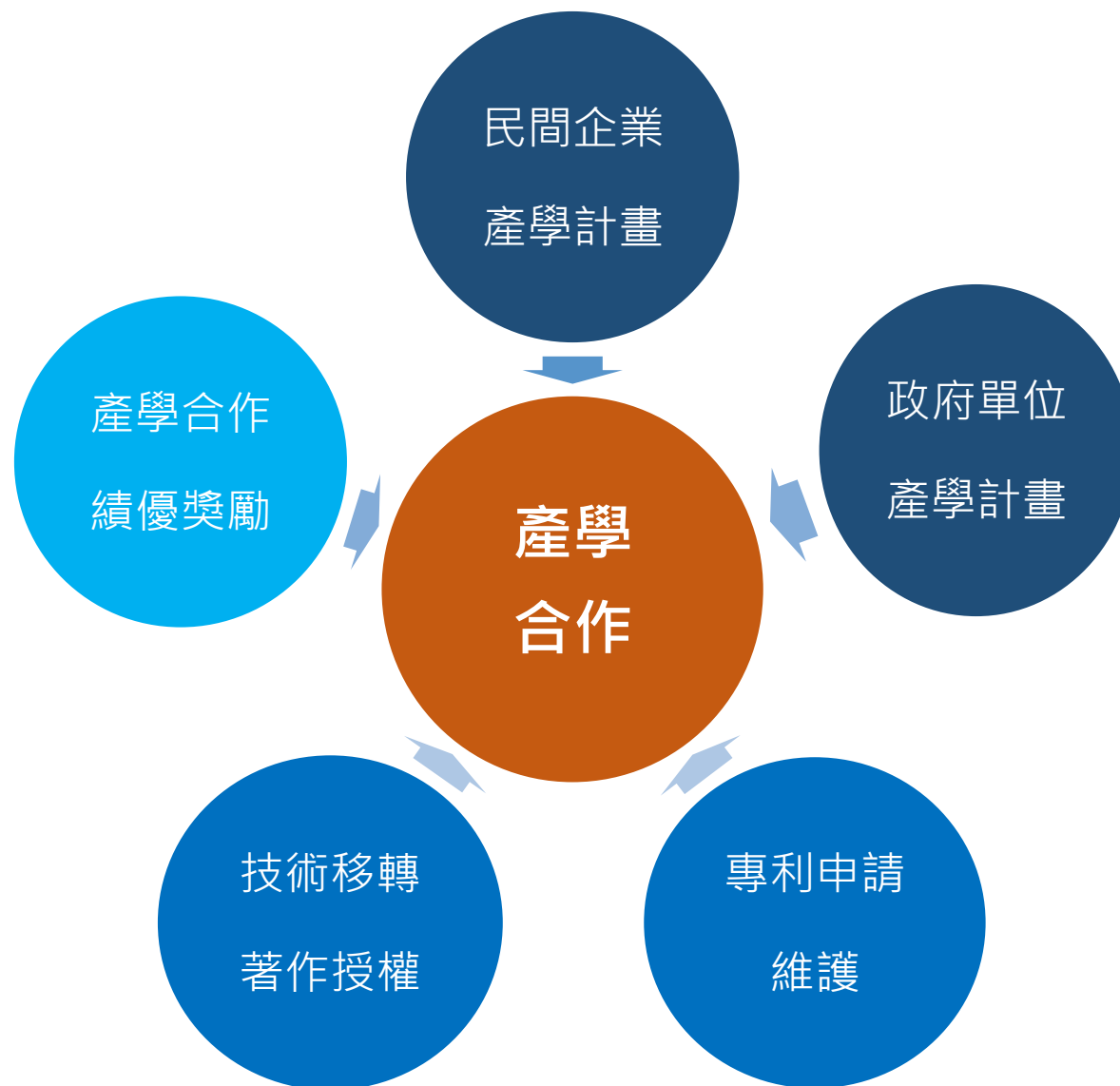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發展處

111年8月



產學合作組主要業務項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產學合作計畫申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

申請
時間

隨到隨審

注意
事項

- ◆ 教育部規定：
與大陸地區合作計畫須先報教育部同意始得簽約
- ◆ 校內規定：
每件計畫需編列15%計畫管理費

進行
程序

1.取得共識	計畫主持人+合作廠商取得合作共識
2.洽談契約	制式合約：智財權歸學校/廠商/共有 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提供律師審閱
3.申請用印	契約書+計畫書+經費表一式3份 簽案會辦研發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4.請款結案	計畫主持人依契約規定時間請款 依限完成交付項目

政府產學合作計畫(國科會、經濟部、農委會等)


申請
時間


依計畫徵求單位公告

注意
事項

- ◆ 校內收件時間：
於研發處網頁、研發電子報、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
- ◆ 校內審查程序：
每校有申請件數限制或徵求單位有特別規定者

計畫
類型

國 科 會	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	運動科技 產學合作計畫	
	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		
	領先技術 發展型	產學研發 中心型	前瞻技術 研發型
	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		
	產學增值鼓勵方案 (ARRIVE)		鼓勵企業參與培育 博士生方案
	科研創業計畫 (萌芽、拔尖)	 臺師大產學聯盟 NTNU ILO	

 提案單位

專利申請及維護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→ 財產權歸本校所有



隨到隨審 以學校為所有人名義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

專利申請費用補助原則

依據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(111.01.21版)

研發成果類別	申請國別	校方負擔	發明人負擔	補助件數
國科會計畫	中華民國 美國	80%	20%	原則：每人6件/年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增加2件/年 • 近5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• 近5年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40萬元以上
	其他國家	70%	30%	
	大陸地區	50%	50%	
非國科會計畫		50%	50%	

本校全球資訊網、研發處產學技轉媒合平台、I-ACE鏈結產學媒合平台...

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→ 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→ 由本校授權校外第三方使用

教師提出技轉/授權需求

隨到隨審 以學校名義對外簽約

研發處提供制式合約供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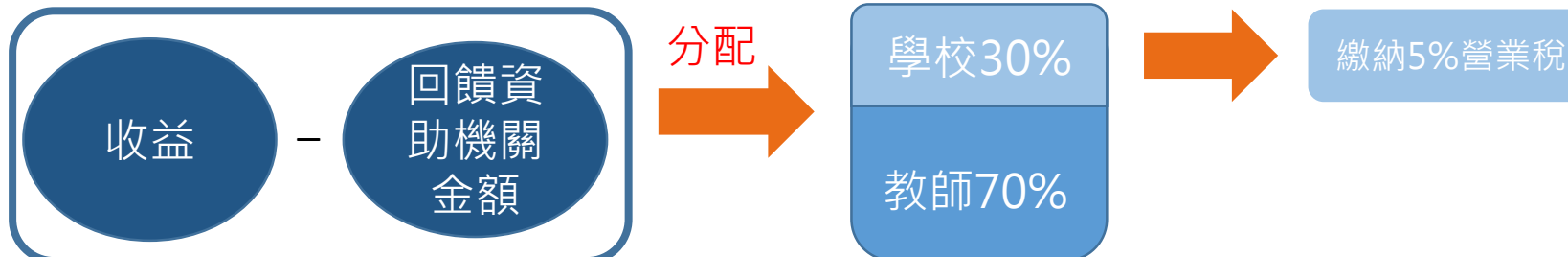
- 制式合約：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、語文著作授權出版發行合約 (國科會計畫成果/非國科會計畫成果)
- 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委託律師事務所檢閱合約並提供修正建議

委託律師事務所
檢閱合約

簽訂學校/教師/合作對象
三方合約

教師及合作對象用印完畢 → 送研發處簽呈學校用印 → 合約書三方用印完成
→ 教師發函合作對象請領授權金(會辦研發處協助追帳)

授權金請款



收益分配

*授權收益分配比率，依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

產學績優獎勵(1/2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年3/1-3/31

產學合作
績優獎

申請表
相關契約影本

可申請計畫條件

- 1.以本校名義簽訂
- 2.擔任計畫主持人
- 3.計畫已執行完畢
順利結案

前一年度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80萬元**以上
+
行政管理費**8萬元**以上

or

於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
申請前一年度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120萬元**以上
+
行政管理費**12萬元**以上

獎勵金

行政管理費總額
20%
上限**10萬元**

獎狀

產學績優獎勵(2/2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以本校名義及程序
簽訂技術移轉及
著作授權契約

or

依「本校研發成果衍生
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
成立衍生新創企業



前一年度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
累計30萬元以上

or

於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
申請前一年度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
總金額50萬元以上

分配本校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
總金額50萬元以上



獎勵金
3萬元
獎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敬請指教